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布

中期業績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82,622	253,054
銷售成本		(115,132)	(184,858)
毛利		67,490	68,196
其他收入		3	20
分銷成本		(8,580)	(6,407)
行政開支		(22,300)	(27,708)
除稅前溢利		36,613	34,101
稅項	4	(6,406)	(5,985)
期內純利		30,207	28,116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 基本	6	9.9仙	9.2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3	2,535
遞延稅項資產	13,345	12,816
	<u>14,808</u>	<u>15,351</u>
流動資產		
存貨	227,367	191,88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 款項	48,832	82,070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225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9,837	21,291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款項	9,682	1,7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5,990	123,590
	<u>402,933</u>	<u>420,633</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 款項	329,765	351,918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65	96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0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 聯繫人士款項	138	—
應繳稅項	10,793	6,313
	<u>340,761</u>	<u>359,210</u>
流動資產淨值	<u>62,172</u>	<u>61,42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980</u>	<u>76,774</u>

資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200	1,001
儲備	76,780	75,773
	<hr/>	<hr/>
	76,980	76,774
	<hr/>	<hr/>

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且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架構，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成為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五。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售股章程所載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資料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按適當情況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適用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特別是就計算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公司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折扣後本集團就向外界顧客出售商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手錶分銷及買賣單一業務分部。

本集團按客戶地區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分部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地區市場：				
香港	125,951	199,228	58,919	58,652
中國，不包括香港	5,668	13,529	1,853	3,684
台灣及泰國(附註)	33,850	29,025	4,746	3,964
其他亞洲國家	17,153	11,272	1,972	1,896
期內營業額	<u>182,622</u>	<u>253,054</u>	<u>67,490</u>	<u>68,19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877)	(34,095)
期內除稅前溢利			<u>36,613</u>	<u>34,101</u>
稅項			(6,406)	(5,985)
期內純利			<u>30,207</u>	<u>28,116</u>

附註：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 Franck MULLER 品牌手錶及配件之台灣及泰國獨家代理商。然而，於上市後，本集團向 Sincere Watch Limited (「先施錶行」) 出讓及轉讓其作為 Franck MULLER 品牌手錶及配件台灣及泰國獨家代理商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以清楚劃分業務，而本集團向該兩個市場之出口銷售亦隨之終止。

4.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稅項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u>6,935</u>	<u>7,999</u>
	<u>6,935</u>	<u>7,99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529)</u>	<u>(2,014)</u>
	<u>6,406</u>	<u>5,985</u>

香港利得稅就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本集團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重大稅項負債。

5.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間股東應佔純利30,2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8,116,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306,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生效，有關資料詳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五。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股東應佔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之約28,100,000港元，增加7.4%至約30,200,000港元。儘管收益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約253,1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約182,600,000港元，惟溢利仍有所增加。

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瑞士法郎波動，導致香港經銷商押後購貨，特別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港元兌瑞士法郎匯率走勢強勁，多個經銷商偏向售出其手頭存貨後，方以較低匯率採購新貨。

由於港元處於強勢，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7%攀升至約37%。

為配合本集團推動區內業務進一步增長之計劃，已於香港及中國加強進行廣告及宣傳活動，分銷成本因而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約6,4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約8,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資產負債狀況持續強勁，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為9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之每股盈利為每股9.9仙，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每股9.2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每股25.2仙，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25.1仙。

香港經濟前景仍然向好，預期於本年度國民生產總值將有強勁增長。隨著迪士尼樂園開幕，預期區內訪港之旅客將紛紛湧至，當中尤以中國為甚。整體零售環境預期將有所增長，並將為本集團業務增添動力。

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會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之表現抱持樂觀態度。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為77,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6,8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62,2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現金結存96,0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則分別約為61,400,000港元及123,6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該兩個期間，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且具備充裕資金。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40名員工。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員工酬金，以確保於有關行業維持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以保持本集團競爭優勢。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本公布日期，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本公布日期止期間，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及鄭廉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蘇錦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嘉彥先生、林學芬女士及金樂琦先生。

承董事會命
鄭廉威
主席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